



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文明治丧区丧事活动 管理的通告

城府发〔2012〕25号

为进一步加强县城文明治丧区丧事活动的管理，促进移风易俗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推进殡葬改革，提升城市文明水平，切实维护城区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县城文明治丧区丧事活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区域：东至复兴街道茅坪社区老虎垭；西至龙田乡场镇；南以复兴街道太和社区月亮寨为界；北以一级环山路为界。



二、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禁止在办理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三、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禁止占用城市道路绿地、街头空地及广场、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居民社区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、举办丧事活动。违者，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由县市政园林局依法拆除灵棚，对死者家属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死者家属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禁止占用城市道路绿地、街头空地及广场、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居民社区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。违者，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由县公安局依法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禁止占用城市道路绿地、街头空地及广场、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居民社区等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。违者，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由县文广新局、县工商局依法处理。有营业演出许可证的，由县



文广新局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；无营业演出许可证的，由县文广新局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；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，由县工商局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经过县城文明治丧区的丧葬队伍，禁止沿街抛洒纸花纸钱。违者，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由县市政园林局依法对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五）经过县城文明治丧区的丧葬队伍，禁止沿街鸣放鞭炮、敲锣打鼓吹唢呐、高音喇叭播放哀乐。违者，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由县公安局依法对责任人处警告；警告后仍不改正的，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严禁公车助丧。凡发现公车助丧的，由县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
五、葛城、复兴街道办事处要积极认真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，认真做好本街道、社区（村）的殡葬管理相关工作。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政园林局、县文广新局、县工商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对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的



行为，依法予以严肃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县公安局依法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要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有关规定，并教育亲属、朋友自觉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。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的，由县监察局依纪依法查处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